

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制度

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是指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，保障其享有基本的居住条件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由本人(家庭)向所属社区、乡镇政府、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并经过社区、乡镇政府、用人单位、民政及联审联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，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租赁补贴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轮候制度，按照申请年度批次先后顺序进行实物配租，即“先轮候者先摇号”，轮候期限为3年，轮候期满，轮候资格自动取消，有住房保障需求的，需重新申请。

一、经审核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，按申请年度批次先后顺序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对象予以登记，同批次申请的轮候家庭，轮候顺序按照城镇住房困难家庭(最低生活保障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)、城镇住房困难家庭(低收入)、城镇住房困难家庭(中等偏低收入)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的顺序依次确定。

二、轮候对象中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轮候期间予以发放租赁补贴。轮候期间，轮候家庭的收入、家庭财产、人口、户籍、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，申请人应当自家庭情况变化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县房地产事务中心住房保障股，经审核后，保障股对变更情况进行变更登记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

件的，取消轮候资格；不及时告知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轮候资格，并对不符合条件之日起发放的租赁补贴进行追缴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轮候期内申请人保障资格进行不定期核查，发现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轮候资格。

三、当有实物配租房源时，保障股应按照轮候顺序组织实物房分配，与保障家庭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合同》，并终止发放租赁补贴；轮候对象中号后未签订租赁合同、缴纳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实物保障资格，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两次放弃实物保障资格的自动取消其轮候资格，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。

四、本制度由房地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
通山县房地产事务中心
2024年8月5日